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2号

当事人：永州市腾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PKM5P24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溪市镇田洞村枧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先光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六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六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31日，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周先光，本局执法人员在田洞村支部书记陈美蓉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六个年度未

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田洞村支部书记陈美蓉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六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田洞村支部书记陈美蓉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66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六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六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3号

当事人：永州市鑫源制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792390501P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镇同乐滩村大岭上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秦国德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同乐滩村支部书记魏可星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厂房荒废，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

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 年 8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同乐滩村支部书记魏可星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厂房荒废，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2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连续四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同乐滩村支部书记魏可星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 6 张，通话记录截图 1 张，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67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厂房荒废，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4号

当事人：永州香山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CXD9JY34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老镇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宏明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三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27日，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唐宏明，本局执法人员在湘山街社区支部书记张春刚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3年、

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湘山街社区支部书记张春刚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湘山街社区支部书记张春刚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68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

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三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

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5号

当事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新瑞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6962473260

住所（住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杨泗庙村白脚岭下安子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德奎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五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27日，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冯德奎无法现场陪同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在杨泗庙村妇女主任张海燕见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有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1

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杨泗庙村妇女主任张海燕见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有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杨泗庙村妇女主任张海燕见证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69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

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有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五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

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6号

当事人：永州市军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B9MC11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马坪经济开发区马坪木材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军富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五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28日，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军富，本局执法人员在马坪社区主任刘蒋权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湖南香樟木业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马坪社区主任刘蒋权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湖南香樟木业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马坪社区主任刘蒋权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70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

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湖南香樟木业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五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

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7号

当事人：永州市兴茂苗圃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064217970B

住所（住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镇社塘村操山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山区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9月1日，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唐山区，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塘村副书记唐建国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厂房荒废，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2

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社塘村副书记唐建国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社塘村副书记唐建国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71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

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8号

当事人：永州市益林苗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F3W52M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柘刺塘村陶家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贺湘江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27日，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贺湘江，本局执法人员在雷溪坪村秘书戚艳军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柘刺塘村陶家组实际为雷溪坪村陶家组，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2

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雷溪坪村秘书戚艳军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雷溪坪村秘书戚艳军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73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29号

当事人：湖南鸿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7MKW5WXH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竹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建国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27日，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谭建国，本局执法人员在竹溪村支部书记艾国武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湖南永州大陂岩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2

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8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竹溪村支部书记艾国武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湖南永州大陂岩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竹溪村支部书记艾国武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74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湖南永州大陂岩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

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30号

当事人：永州市烨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M7YF00J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镇同乐滩村大岭上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国平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五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26日，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国平，本局执法人员在马坪社区秘书张建辉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厂房荒废，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1

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马坪社区秘书张建辉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厂房荒废，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马坪社区秘书张建辉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75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五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厂房荒废，已实际停止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五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

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31号

当事人：永州市世外桃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C4X42L

住所（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马坪开发区龙家岭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道轩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发现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本局于2026年8月25日完成案件来源登记，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固定了当事人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2026年8月28日，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吴道轩无法现场陪同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在龙家岭社区支部书记唐旭日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办公场所已停止运营，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永州市冷水滩区雀园山庄（个体工商户），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以固定核查情况。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经查，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龙家岭社区支部书记唐旭日全程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备案经营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办公场所已停止运营，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永州市冷水滩区雀园山庄（个体工商户），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截图、见证人佐证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未完成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龙家岭社区支部书记唐旭日见证确认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因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局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176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次日起五个工作日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四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证实，当事人因此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另经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施实地核查，查明该备案地址无当事人招牌、标识，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办公场所已停止运营，该地址目前实际经营单位为永州市冷水滩区雀园山庄（个体工商户），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条件，其行为完全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经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情节，当事人长期不履行企业年报公示法定义务，连续四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始终未予改正，且经实地核查，其登记经营场所无实际经营，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持续存续、情节属实。当事人未主动纠错、配合核查、消除违法危害后果，不存在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事由，其行为破坏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管理秩序，不符合免罚、轻罚法定条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完全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法定适用条件，法律适用准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情节相适应，裁量公正合规。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本处罚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